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2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艳清	孙娟红
联系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电话	022-23789787	022-23789787
传真	022-23788321	022-23788321
电子信箱	anyanqing@tjsemi.com	sunjuanhong@tjsem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767,842,679.42	3,726,296,348.14	3,726,296,348.14	27.95%	2,535,828,500.26	2,535,828,50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107,153.86	71,642,673.66	71,642,673.66	84.40%	-98,202,515.64	-98,202,5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75,765.76	2,338,588.10	2,338,588.10	2,892.22%	-170,031,454.81	-170,031,4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336,177.41	304,696,528.64	304,696,528.64	-21.45%	-396,910,290.88	-396,910,29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6	0.0815	0.0815	76.20%	-0.1356	-0.1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6	0.0815	0.0815	76.20%	-0.1356	-0.1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07%	2.07%	1.01%	-5.98%	-5.9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162,735,420.48	10,657,123,000.84	10,657,123,000.84	32.89%	9,664,913,310.16	9,664,913,3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47,113,301.93	3,500,303,464.35	3,500,303,464.35	87.04%	3,431,768,740.49	3,431,768,740.4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1%	351,823,951	32,546,786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9%	122,050,447	122,050,447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40,654,096	0	冻结	6,740,035
北京泰隆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33,000,000	33,000,000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	18,172,212	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7,800,000	17,800,000		
北京海胜航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6,675,931	16,675,9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6,200,000	16,2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59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691,145	10,691,145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0,438,6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基本平稳,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公司把握国际、国内宏观形势的变化和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发展,正确地认识和理解“新常态”的长期性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环境变化。新能源产业方面,全球光伏装机规模总量持续增长,国内光伏产业中低端同质化产能得以进一步的淘汰整合,具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的企业优势进一步得以显现,行业调整趋于市场化的竞争博弈使优势企业迎来发展机遇。半导体材料-器件产业方面:整体周期性调整较为显著,全球半导体产业区域结构调整仍在继续,全行业受经济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半导体材料市场整体价格进一步下降,竞争加剧。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先导,以管理为支撑,通过强强联合、战略联盟合资合作实施在全球范围内的商业布局;同时在保持科技创新的持续性和先进性的基础上,依托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硅材料光伏发电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创新的基础上实施全国化产业布局,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的新能源产业;同时公司坚持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持续创新性的技术优势,实现产品技术的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476,784.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5%,公司各产业领域实现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1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40%;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416,273.54万元,较年初增长32.89%;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711.33万元,较期初增长87.04%;股本104,375.46万股。

公司秉承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通过合资合作,推动节能减排事业,致力成为国际一流的绿色能源供应商。在光伏制造业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新能源产业的再投科技术、N型硅片技术、金刚石线切割晶片技术、CFZ技术等技术优势,减少资源使用、降低制造成本、提升光电转换效率,为国内下游电池片制造商提供品质优、成本低、一致性高的电池硅片,实现差异化产品的竞争,实施不同产品应用范围的产品结构,适应和引领光伏电池制造业的市场变化和市场发展,实现公司以更高的转换效率、更少的硅材料消耗、更好的环境友好性为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路线。另一方面,公司在晶片加工领域通过在全球领先性的规模化运用金刚石切片基础上,围绕自动化、少人化创新工厂整体设计和流程设计,继续保持了中环股份在太阳能级硅片加工技术、设计理念的全球领先;同时,围绕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实施少人化制造,在一体机加工技术、切削液系统的大循环回收技术、生产过程低排放-无排放技术方面继续在全球保持领先性创新。截止目前,无论是高效的N型硅片还是传统的P型硅片,中环光伏的产品质量和上线良率都保持了全球最高水平和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截止目前,中环光伏晶体事业部的晶体生长速度、单位炉台产出、人均劳动生产率、产品切换速度继续保持全球领先,高效N型硅片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光伏制造业方面优势明显,产品产量、销量均得以提升,全年新能源产业实现销售收入380,207.0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0.69%,实现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

在光伏电站方面,公司秉承节约国家土地资源、环境友好、并结合草业种植、畜牧养殖、旅游观光等产业理念,重点推动以华夏聚光(CCPV)的C7-CX高效聚光光伏发电系统的产业化生产、本土化供应链建设和新能源发电应用。报告期内,C7系统接收器的功率比原设计及可研报告高出6.52%,光电转换效率超过24.5%,报告期内,华夏聚光公司已具备300MW C7系统的全线制造能力。目前,华夏聚光年产1000MW高效光伏系统吉瓦制造中心项目,及其重要配套产业链项目太阳能光伏集光反射镜生产线项目已开工建设。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MW、武川县100MW、苏尼特50MW、阿拉善50MW、四川阿坝州红原县20MW、若尔盖县20MW高效光伏电站项目陆续实施。

半导体材料产业方面,半导体材料产业面临行业区域化结构调整,全球产品价格下降,国内市场产品低价和过度竞争的产业竞争环境,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具有行业发展代表性的国际先进跨国公司的客户需求。同时,围绕着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思路,环欧公司、领先公司在资金持续紧张的背景下坚持科技投入,推进二十多项围绕未来半导体材料产品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研发的科技研发项目,完成几十项具有行业领先的提升理论产能、设备稼动率以及高品质的工艺流程优化项目;在02专项研发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中环股份独有知识产权的半导体级CFZ单晶硅片和太阳能级CFZ单晶硅片将分别引领功率半导体市场、高端太阳能硅片市场的重大技术转型和技术升级。使公司成为客户信赖、技术先进、产品结构合理的具有全球领先技术水平的行业知名的半导体材料制造商和供应商。另一方面针对公司半导体器件产业长期存在的经营管理困境,实施并完成了产品经营结构和领导团队的重建,并在报告期内初见成效,使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整体步入良性发展态势。

公司坚持以自身主业发展为核心,通过同具有相似价值理念的企业进行战略联盟;强化技术进步、产品换代,实现超越行业竞争。公司将与国际国内的合作伙伴联合,秉承共同理念,发挥公司在高效单晶的技术领先优势。伴随着国内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政策的落地实施,共同开发差异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同时,公司将与国际国内的合作伙伴联合,以建立全球技术领先、环境友好,具有最高光电转换效率,最低发电成本的光伏发电系统为目标,充分发挥各自在光伏产业中不可模仿的独特的技术优势,在全产业链整体实施战略创新,以领先的技术、差异化的产品,采用本地化系统制造和电站开发于一体的商务模式,辐射全国并共同开发全球市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同时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2014年度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阿拉善盟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4、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5、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6、天津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内蒙古欧晶石英有限公司,因董事会章程变更后,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影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旭光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2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天津赛象酒店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陆剑秋、陆郝安、张俊民、刘宁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票 10票,赞成票10 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票 10票,赞成票10 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票 10票,赞成票10 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3,754,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表决票 10票,赞成票10 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票 10票,赞成票10 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票 10票,赞成票10 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票 10票,赞成票10 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票 10票,赞成票10 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票 10票,赞成票10 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票 10票,赞成票10 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具体发行规模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票 10票,赞成票10 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 10票,赞成票10 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2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3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8号赛象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2015年4月16日上午9:00-11: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4月15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3:30-15:00,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8号赛象酒店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的9:30 至11:30、13:00 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9	中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129;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4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D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E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 至2015年3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艳清、孙娟红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我本人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审议《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赞成 □ 反对 □ 弃权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赞成 □ 反对 □ 弃权 □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2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利公司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3,754,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表决票3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票3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票3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表决票3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票3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监事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严格的自查。

表决票3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2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4 年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财务报表的列示格式进行的更改,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准则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已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列表,并对可比年度进行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递延收益	-63,305,8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305,840.0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2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国际”)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2)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旭光